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全民防救災教育表彰辦法
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(以下簡	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稱本法)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	
之。	
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,定義如下:	一、災害防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
一、機關(構):指政府機關(構)、	條第一項序文將機關(構)列為表

- 一、機關(構):指政府機關(構)、 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機構。
- 二、各級政府:在中央為內政部;在 地方為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 (鎮、市)及山地原住民區公所。
- 一、災害防救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六十條第一項序文將機關(構)列為表彰對象,惟其規範內涵未臻明確,爰於第一款明定機關(構)指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及民營事業機構,以資明確。
- 二、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, 內政部為風災、震災(含土壤 化)、火災、爆炸及火山災害之 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,是依 辦法辦理上開災害全民防救災 大政部,在中央應 內政部,在地方為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、鄉(鎮、市)及山地原住民區 公所,爰訂定第二款。
- 第三條 民營事業機構、災害防救團 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個人,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,得予以表彰:
 - 一、運用公、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 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者。
 - 二、運用公、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 設置防救災教育場所之數量達二 家以上或單一場所之面積達四十 五平方公尺以上。
 - 三、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之服務時數 達一百小時以上。
 - 四、提供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推展之 經費、設施或其他資源之金額達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。

政府機關(構)、公營事業機構積 極輔導、協助、補助、推介或協調推 動前項各款事項之一,有具體成效或 貢獻者,得予以表彰。

- 一、依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三款規定,係以「民間」、「民眾」、 「民營事業」為實施全民間」、「民營事業」 育工作之主體,是「民間」、教 不工,「民營事業」應為主要表彰 系,又為符同條第二項授權本辦 , 及為符同條件之意皆 於第一項各款明定民營事業機 於第一項各款明定民營事業機 災害防救團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 及個人應符合之表彰條件。

成效或貢獻者,亦得予以表彰。

- 第四條 民營事業機構、災害防救團 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個人,應符 合下列資格,始得予以表彰:
 - 一、本人或機構、團體、組織之代表 人或管理人最近五年內未曾犯本 法第五十三條規定之罪,經有罪 判決確定。
 - 二、最近一年內未曾因違反災害防救 相關法令受主管機關處分。
- 為符合本法第六十條第二項授權本辦法 訂定表彰對象資格條件之意旨,爰分列 二款明定民營事業機構、災害防救團 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個人應符合之 表彰資格,分別說明如下:
- 二、同前款所述,倘民營事業機構、災 害防救團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及 個人近年曾因違反災害防救相關法 令受主管機關處分,恐將影響社會 大眾對表彰之信賴,又為避免過度 限制其等參與表彰之機會,明定一 年時限,爰訂定第二款。
- 第五條 各級政府應定期辦理本辦法之 表彰,並於辦理表彰前三個月公告下 列事項。但因特殊情事致無法辦理, 且經各級政府首長同意或核定者,得 免予辦理:
 - 一、報名及推薦方式。
 - 二、受理報名及推薦期間。
 - 三、應檢具之文件資料。
 - 四、表彰名額及表彰方式。
 - 五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
- 一、鑒於各級政府均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表彰,為尊重各級政府辦理表彰之程序及方式,給予適當辦理表彰之彈性決定空間,爰明定各級政府應於辦理表彰前三個月公告相關事項。
- 二、為避免各級政府因經費不足、業務 繁重或有其他特殊情事無法辦理表 彰,而有違法之虞,爰訂定但書, 明定各級政府有上開情事,且經首 長同意或核定者,得免予辦理表 彰。
- 第六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, 應以審查會方式為之,其審查程序如 下:
 - 一、審查會會議由各級政府首長指派 適當人員召集,並為會議主席; 其不克出席會議時,由出席委員 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
 - 二、審查會會議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 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;經出席

定明各級政府辦理表彰時,應成立審查 會,並規範審查會之審查程序,以提升 審查結果之公正性及公信力。 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
- 三、審查會決議之表彰名單,應由各 級政府同意或核定後,予以公 布。
- 第七條 前條審查會應審查報名者或受 推薦者是否符合第三條與第四條所定 條件及資格,並擇優表彰,其審查基 準如下:
 - 一、運用公、私有閒置空間或建築物 設置防救災教育設施、場所之金 額、數量、規模及使用情形。
 - 二、擔任防救災教育志工之服務時數 及優良事蹟。
 - 三、為協助全民防救災教育之推展, 提供經費、設施或其他資源之種 類、金額及效益。

配合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各款規定,明定各級政府辦理表彰之審查基準。第一款所定使用情形,包括使用頻率、辦理活動場次或參加人數等,均屬之。

- 第八條 各級政府辦理本辦法之表彰, 得以下列方式為之:
 - 一、發給獎金。
 - 二、頒發獎狀、獎牌或獎座。
 - 三、其他表彰方式。 前項表彰,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 之。
- 一、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辦理表彰之方 式,為尊重各級政府辦理表彰之權 限,並得自行決定以擇一或併行方 式予以表彰。另第三款所定其他表 彰方式,如係政府機關(構)或公 營事業機構獲得表彰,得以行政獎 勵或列入年終考績評比等方式辦 理。
- 二、為使接受表彰之機關(構)、災害防 救團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 具有榮譽感,並擴大表彰之社會影 響力及效益,爰於第二項明定表彰 方式,應以公開表揚方式為之。
- 第九條 依本辦法接受表彰之機關 (構)、災害防救團體、災害防救 願組織或個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 願組織或個人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。 級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原表彰之處 分。發給獎金者,並以書面行政處分 命其限期返還;頒發獎狀、獎牌或獎 座者,並命其限期繳回或予以註銷; 以其他方式表彰者,並予以追回:
 - 一、檢具之文件資料虛偽不實。
 - 二、三年內違反災害防救相關法令規 定,情節重大。
- 定明各級政府應撤銷或廢止原表彰處分 之事由及繳回或追回表彰之方式,茲就 應撤銷或廢止原表彰處分之事由說明如 下:
- 一、機關(構)、災害防救團體、災害 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於報名或受推 薦參加表彰時,倘檢具之文件資料 虛偽不實,則各級政府給予之表彰 處分,應屬違法行政處分,且有行 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二款信賴 不值得保護之情事,應予撤銷,爰 訂定第一款。
- 二、為維護表彰之公信力,依本辦法接 受表彰之機關(構)、災害防救團 體、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或個人事後